

#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与竞买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 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默科技”）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参与竞买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见 2016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 号和 2016-044 号）。

2016 年 8 月 29 日上午，公司根据甘肃省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参与了竞买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嘉华”）增资股权的报价。公司最终以 3500 万元的价格成功认购中核嘉华 100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占其增资扩股后股份总数的 25%。根据认购结果，公司和中核嘉华的原股东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甘肃矿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场签署了《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增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 一、增资方式及内容

1、中核嘉华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其中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并委托甘肃省产权交易所组织本次增资活动。

### 2、本次增资价格

（1）定价基础：经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核嘉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926.3 万元，每股净资产 1.64 元。

（2）本次增资价格：以投资方在甘肃省产权交易所场内报价方式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即海默科技以自有合法资金按照每股人民币 3.5 元的价格，认购中核嘉华本次增加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投资额共计 3500 万元。

## 二、付款方式

海默科技在增资协议书签署之日起 5 日内将增资协议书约定的认购款中的 1500 万元存入甘肃省产权交易所指定的银行结算账户，剩余 2000 万元认购款由海默科技在增资协议书签署之日起 90 日内付清。

## 三、中核嘉华增资扩股前后注册资本与股权结构变化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br>(%)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br>(%) |
| 1  | 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          | 2382        | 79.4%       | 2382        | 59.55%      |
| 2  |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000        | 25.00%      |
| 3  | 甘肃矿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br>有限公司 | 618         | 20.6%       | 618         | 15.45%      |

## 四、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

海默科技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足额缴纳投资款的义务。

## 五、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中核嘉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过渡期。

## 六、有关手续

协议各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积极配合中核嘉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增资扩股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 七、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1、各方协商一致，可变更、解除本协议。变更、解除本协议，必须由各方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各方或各方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2、本协议生效之日至目标公司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如任何一方违反了其保证、承诺或本协议约定，则守约方有权在通知对方后解除本协议。

##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保证、承诺或本协议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有义务足额弥补守约方因该等违约而遭受的损失。

本次投资中核嘉华不会对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缴纳本次投资款，积极协调相关方办理中核嘉华本次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核嘉华原股东签署的《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增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29日